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650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李昱承

本件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黃奕嘉即黃一嘉電影工作室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1,515元，應繳裁判費4,1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3,60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27萬8,890元)	1	利息	1萬2,378元	113年1月17日	114年7月3日	(1+168/365)	2.17%	392.23元
	2	違約金	1萬2,378元	113年1月17日	113年7月16日	(182/366)	0.217%	13.36元
	3	違約金	1萬2,378元	113年7月17日	114年7月3日	(352/365)	0.434%	51.81元
	4	利息	26萬6,512元	112年9月17日	114年7月3日	(1+290/365)	2.17%	1萬378.27元
	5	違約金	26萬6,513元	112年9月17日	113年3月16日	(182/366)	0.217%	287.59元
	6	違約金	26萬6,513元	113年3月17日	114年7月3日	(1+109/365)	0.434%	1,502.08元
	小計							1萬2,625.34元
合計								29萬1,515元